

中共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4月24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6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1. 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整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讲政治、负责任的高度，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全盘接受，把巡察整改作为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推进工作的重要契机，主动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确保把问题解决彻底、整改到位。

2.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整改责任。通过党组会、巡察整改专题会等形式，多次部署整改任务，提出整改要求，对每个问题的整改落实逐一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并拟定《关于落

实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问责方案》，推动县委巡察反馈的 77 个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3. 推动建章立制，深化整改成果

不定期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局属各单位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坚持真改实改彻底改，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坚决杜绝“过关”思想。先后 11 次通过党组会、专题会等形式研究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整改过程中，持续巩固阶段性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夯实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巡察意见反馈以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11 项。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存在偏差

(1) 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理论学习摆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制度有力推进；2024 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18 次（含专题会议 2 次），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16 次。二是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部分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进行学习，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提升能力素质。三是 2024 年 12 月 5 日，综合

其他问题，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购置《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30本，为局领导班子和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以及专项工作负责人每人分发1本，认真学习相关论述精神。二是2024年6月5日、8月1日、9月2日，先后在局党组会议、每月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3）关于“重要会议精神未传达贯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5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传达学习2024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按会议要求抓好抓实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二是2024年7月10日，按照省、市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全省住建行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并按会议要求做好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市政设施、垃圾填埋场等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三是2024年8月21日，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视频培训会议，积极按要求抓好执法平台应用相关工作。

（4）关于“引用废止条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9日、8月13日，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二是 2024 年 4 月至 7 月，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三是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党员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四是按照 2024 年党建工作计划，常态化推进每周二党员集中学习教育。五是 2024 年 12 月 5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引用废止条例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 “两违”综合治理成效不明显

（5）关于“考核结果不理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常态化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强化“两违”综合治理源头管控工作，各乡镇落实“两违”日常巡查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同时，按照无人机飞巡方案对辖区进行全覆盖飞巡，确保新增“两违”早发现、早处置。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册、入户等多种渠道方式开展“两违”综合治理法律和政策宣传工作，在各级新闻媒体、公众号报道“两违”治理工作 100 余篇，发放宣传册等材料 900 余份。二是认真梳理年度考核标准，指导乡镇严格按照市对县绩效考核标准抓好“两违”综合治理工作，2023 年度市对县考核全市排名与福安市并列第二名，全市山区县排名第一名。三是 2024 年 9 月 18 日，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寿宁县“两违”综合治理 2024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积极协调、督促各乡镇严格按考评方案要求做好“两违”治理相关工作。

（6）关于“‘两违’治理工作督查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转变工作作风，改变督查方式，采取电脑远程不定期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常态化管理。巡察以来抽查 13 次，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二是完善“两违”巡查模式，建立治违工作巡查群，由工作人员每天对巡查点位相片进行核对，确认有无新增违建情况；2024 年初县城区“两违”日常巡查点 45 处，其中 2 处已按程序办理建设相关审批手续，现剩余日常巡查点 43 处，截止 2025 年 3 月未发现其它新增“两违”。

（7）关于“内业资料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强化督查管理，充分发挥局信访督查股的作用，加强对内业资料的审查管理，从源头上杜绝虚假材料。二是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台账资料管理，分门别类做好材料归档工作，确保各项台账内容齐全。三是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室会议，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督查工作严格执行到位。四是通过开展自查，未再发现类似问题存在。五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内业资料涉嫌造假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8）关于“制止‘两违’行为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组织执法大队开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工作培训，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流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二是 2024 年 8 月 30 日，组织

召开乡镇执法大队骨干“两违”执法业务培训会议，特邀寿宁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审判团队，对乡镇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现场进行解答，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作业务指导。三是2024年10月14日，组织学习《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四是全面推行“七日工作制”，完善《县城规划区违建管理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范围和巡查责任；工作人员每日将巡查照片及巡查情况发送至治违巡查群，当日下午下班前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及负责人签字后存档。五是联合鳌阳镇积极探索“两违”监督检查新路径，形成工作合力，由鳌阳镇组织各社区网格员每日进行“两违”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和拍照取证，对发现的新增“两违”问题，及时汇总发送至“两违”联合巡查群，由我局综合执法大队与鳌阳镇综合执法大队共同处置。六是不断加大“两违”整治力度，2024年县委巡察以来，累计处置违建行为39起，下发执法文书9份，拆除硬化平台、模板、墙体、钢构搭盖等违建面积416平方米，暂扣施工工具10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8宗。七是强化宣传教育，2024年10月17日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活动，发放“两违”知识宣传单100余份，提高群众对“两违”危害性以及“两违”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认知，降低违法动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遏制“两违”行为。八是2024年12月16日、2025年2月10日，综合其他问题，分别对制止“两违”行为不力问

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经办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9）关于“消极应对信访投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2024年7月10日召开股室会议，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访业务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处理流程等，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树立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二是实施精准整改策略，实现靶向治疗，积极按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初步拟定历史违建遗留问题分类处置机制，推进历史违建处置工作。三是科技运用管理股对12345平台或其他渠道涉及违建方面的投诉，及时转交执法二中队依法依规快速处置并反馈。四是规范工作流程，形成“现场查看、大队决定、结果反馈、信息归档”投诉处置工作模式，提高信访投诉处理的效率和质量；2024年县委巡察以来，办结12345等平台“两违”相关投诉45起、信访件1起，实现零差评。五是深化普法宣传，对违建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重点宣讲“两违”行为的社会危害及法律责任，增强当事人的法治意识。六是2025年2月10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消极应对信访投诉问题的1名经办人员予以诫勉。

（10）关于“‘两违’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充分，成员单位、乡镇之间未能真正形成合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协调各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两违”综合整治合力。二是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帮教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切实提升乡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理念和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两违”综合治理能力。巡察以来开展业务指导活动 14 次。

三是原县治违办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力量，2024 年 7 月 17 日召集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召开“两违”综合治理督导部署会议；2024 年 9 月 14 日，召集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鳌阳镇等部门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区历史“两违”处置工作相关事宜（2024 年 7 月 31 日，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市部署，不再保留县治违办，有关协调职责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四是 2022 年 6 月，县纪委发函要求县城市管理局对发现的 94 处“两违”建筑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置；期间，县纪委多次牵头组织鳌阳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经与县纪委沟通对接，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涉及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 城市管理工作不够细致

（11）关于“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人员对城区垃圾桶的摆放位置进行全面排查，将城区环卫设施进行建档立册，由专人负责对摆放不合理的环卫设施进行调整，并监督第三方公司加强城区卫生的清理保洁力度，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考核考评。二是健全完善《寿宁县城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第二轮）服务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考评表》，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和管理要求，不断加大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公厕以及城区河道等部位的监管力度，确保干净整洁。三是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派单相关责任部门，确保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四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存在短板问题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12）关于“占道经营整治缺乏长效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安排人员每日对城区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摊点及摊贩占用盲道经营进行定点巡查，重点加强学校上下课时间巡查工作。二是多举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 8 月 6 日、9 月 3 日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护学模式”等专项整治行动，采取重点地段定点、重点时段蹲守、机动队伍巡查等措施有机结合，对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店外经营、流动摊贩占用盲道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加大处罚力度，切实保障交通安全；专项行动共整治店外经营 22 处，拆除帐篷 5 处，劝离流动摊贩 7 起。三是加大整治力度，由局综合执法大队组织人员，不定时对县城区范围内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整治，2024 年以来纠正各类商铺占道经营、跨店经营等行为 300 多起、做出处罚 6 起、暂扣物品 400 多件。四是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占道经营整治缺乏长效机制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3）关于“市政维护工作有落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多次组织工作人员对城区市政设

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组织第三方公司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共修复人行道、栈道等市政设施 2000 余处，修复面积 1200 余平方米。二是结合县住建局开展的无障碍建设项目，对东区市政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工作。三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市政维护有落差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14）关于“户外广告管理有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组织股室业务人员学习《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标准》《宁德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宁德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等广告管理法规。二是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巡查检查，检查情况通过一体化平台每周上报。三是严格按《寿宁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划》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严格实施备案与许可，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1 件、非大型户外广告备案 1 件。四是开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摸排，督促广告招牌设置人积极做好安全维护；同时，结合县应急局组织的“破网拆窗”行动，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广告招牌设施。五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户外广告管理有缺位问题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5）关于“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不断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整合现有资源，数字城管平台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终验并投入正式使用。二是充分吸收各地经验，以“城市大脑”“指挥中枢”为长期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夯实基础，推陈

出新，积极打造一个“政府善用、社会好用、群众爱用”管理平台。三是我县数字城管平台研究开发的古廊桥保护系统为全省首创，得到省住建厅的认可，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有关经验材料的通知》，通报全省学习借鉴寿宁等县市数字平台相关经验。

4. 依法行政能力亟待提升

（16）关于“未严格实行‘罚缴分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5日，组织大队执法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宁德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在执法文书上明确罚款金额缴纳国库，县委巡察以来上缴国库22.12万元。

（17）关于“随意规定缴纳罚款期限”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5日，组织大队执法人员学习《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2024年7月11日，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案卷评查执法业务培训会，并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二是规范法律文书，严格按执法一体化平台执法程序规范办案，并严格进行法制审核。三是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对随意规定缴纳罚款期限问题的相关人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18）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指引有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25 日，组织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二是我局在 2021 年度案件检查后立即进行整改，全部明确由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行政诉讼；2022 年以来所有的案件中已明确当事人要进行行政诉讼时到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行政诉讼。

（19）关于“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25 日，组织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学习《宁德市城市管理局案件评查标准》。二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按执法一体化平台的案件办理程序进行审核。三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问题经办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

（20）关于“执法文书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25 日，组织大队执法人员学习《宁德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二是 2024 年 7 月 11 日，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案卷评查执法业务培训会，并组织人员对我局 2024 年案卷逐一进行评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三是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执法文书不严谨问题的经办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

（21）关于“行政处罚超期限”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25 日,组织学习《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案件。二是强化责任意识,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按一体化平台办案流程办案,依法依规进行行政执法;2024 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0 件,均未出现案件延期未集体讨论等程序问题。

5. 行政审批质效有待提高

(22) 关于“送达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审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规范文书审批办理时效,严格按规范审批流程办理审批事项。二是结合县行政服务中心抽查和不定期自查,对审批文书送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文书送达的及时性。巡察以来抽查自查 8 次,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三是严格按照规定指派专人及时送达各类文书,要求审批人员及时通知当事人到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领取审批资料,确保审批件及时办理到位。

(23) 关于“审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组织审批窗口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审批过程文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梳理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二是对需要进行业务勘察的审批事项,严格按审批流程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勘察业务。三是在今后的

各项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执法要求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落实执法工作。**四是**2024年12月2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4）关于“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审批流程，严格按“五级十五同”有关规定，认真对审批事项要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审批流程规范。**二是**严格按《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审批过程文书的通知》和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卷宗资料，确保审批事项卷宗完整规范。

（25）关于“行政审批过程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窗口审批流程，工作人员认真对照行政审批相关要件，认真对审批清单进行多次审核，确保审批表单不漏项。**二是**严格按照按“五级十五同”、宁德市行政服务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设定的相关流程办理审批事项；2024年以来办理审批事项78件，未再出现类似错误。

6. 安全生产防线筑得不够牢

（26）关于“安全生产防线筑得不够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23日，组织局班子、股室负责人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二是**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局属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深入下辖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包括节前安全检查、企业安全工作检查、

每季安全会议检查等)。三是按县委政法委、县应急局等部门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考评相关工作。四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3 日，对相关责任人和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7. 保密工作有疏漏

(27) 关于“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4 月 2 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工作内容，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二是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保密工作事宜。三是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党组会议，听取保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四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8) 关于“保密工作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党组会议，修改完善《寿宁县城市管理局保密管理规定》，并正式印发执行。二是严格按保密制度规定做好涉密文件传阅、保存等相关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通过保密观 APP 开展保密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推进保密工作落细落实。三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保密工作制度不健全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9) 关于“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缺乏力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5 月 24 日、6 月 24 日，

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保密知识宣传推文；在局办公场所设置保密知识宣传海报，不断加大保密工作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干部职工日常保密教育。二是按保密工作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以来收取的27份保密文件传阅、存放等工作；同时，要求干部职工积极开展保密自查，自查中发现少数计算机设备使用安全标识缺失，已重新粘贴安全标识。三是2024年12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缺乏力度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30）关于“涉密人员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保密人员管理，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的确定严格落实审查核查等程序。确定涉密岗位7个，涉密人员9人。二是2025年3月13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保密知识，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三是及时对保密岗位现有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按保密要求做好涉密人员审查工作。四是2024年12月10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涉密人员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31）关于“档案室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档案室“三铁两器”工作要求，对档案室进行改装。二是修改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将制度上墙，按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档案管理相关工作。三是对未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规范存档管理。四是2024年11月

27 日，对档案室建设不完善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8.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到位

（32）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1 名班子成员已重新撰写相关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将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 2024 年度及以后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材料、党建述职报告等。**二是** 2023 年度以来按要求正式发文并向上级党组织提交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是**按要求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会 2 次，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分析研判。**四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问题相关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

（33）关于“未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及宣讲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要求正式印发《中共寿宁城市管理局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学习计划》（寿城管党组〔2024〕10 号），2025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按学习计划进行学习；县委巡察以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4 次，皆按照一会一专题的要求有序开展。**二是** 2024 年 7 月 3 日，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专题学习研讨会，专题学习研讨和贯彻落实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学习内容。**三是**制定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活动方案，并根据活动方案开展宣讲活动；2024 年 7 月 10 日，周木尧副局长到大同社区开展《闽山闽水物华新一——习近平福建足

迹》宣讲活动；2024年10月11日，周义寿副局长到绿康公司开展《摆脱贫困》宣讲活动。**四是**2024年11月19日、12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及宣讲要求问题的相关人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34）关于“未严格管好意识形态主阵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批程序，做到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先审批后设置，2024年以来均按程序规范审批13处。**二是**制定《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络舆情处置办法》，并按照网络舆情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事项办理反馈工作，防止迟报、漏报现象。**三是**2024年12月30日，对未严格管好意识形态主阵地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9. “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35）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2024年4月22日，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分析会；2024年9月19日，组织召开2024年度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生态分析会。**二是**2024年5月7日、6月11日、9月10日、9月25日，多次以召开党员大会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廉政意识。**三是**2025年2月10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36）关于“干部日常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9日，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宣传学习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酒驾醉驾防范意识。二是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强化警示教育，2024年4月至7月，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2024年9月25日，通过党组会议通报两起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纪法意识。三是督促酒后驾驶人员到县纪委、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并于2024年8月26日对1名干部予以诫勉。四是2024年5月29日、6月5日，对1名干部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7）关于“廉政谈话覆盖面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把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计划表，根据计划表开展会前谈心谈话，共计谈话14场28人次。二是制定廉政谈话计划安排表，由“一把手”带头与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4场8人次，与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谈话2场4人次；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股室负责人谈话13场26人次。

（38）关于“承诺书签订未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

职工酒驾醉驾防范意识，2024年7月9日，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宣传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二是扩大承诺书签订覆盖面，2024年7月份在全局范围内组织签订《党员、公职人员拒绝酒驾承诺书》，9月份再次组织转隶人员签订《党员、公职人员拒绝酒驾承诺书》。三是2024年12月5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承诺书签订未全覆盖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39）关于“述责述廉开展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5日、12月5日，通过党组会议、每月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学习《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述责述廉工作。二是督促2020-2022年度的班子成员，根据述责述廉报告重新制定整改措施表。三是相关人员已重新撰写2021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四是2024年12月1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述责述廉开展不够深入问题的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0. 机关效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40）关于“制度规定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12日，组织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精神，严格对照通知相关规定，加强部门作风建设。二是强化机关效能建设，2023年1月11日已重新对2020年9月21日

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规定（暂行）》进行修改完善，并遵照执行，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三是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对不合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41）关于“请销假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5日，组织局领导、中层以上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并严格按文件执行。二是严格请销假管理，并由局信访督查股做好请销假累计情况统计工作，及时通报请销假情况。三是2024年12月1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请销假管理不严格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42）关于“考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请假相关审批资料由局信访督查股存档备查。二是2023年10月起，已加强考勤系统管理，每月拷贝考勤记录存档。三是要求各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抓好人员管理，局信访督查股不定期对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督查。县委巡察以来，共督查5次，并对考勤不规范的6人次予以通报。四是2024年12月27日、2025年2月10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考勤管理不到位问题的相关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对1名干部予以诫勉。

11. 公文办理不规范，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43）关于“发文顺序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3 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公文管理。二是规范公文签发流程，2024 年以来印发各类公文 179 份，均严格按签发时间印发公文，未再出现先发后签，发文时间混乱等问题。三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发文顺序混乱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44）关于“制度‘制而不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工作实际，2024 年 9 月 20 日对《应急和容灾备份制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仓库管理规定（暂行）》等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相关制度执行到位。二是强化制度执行意识，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方式，让干部职工及时知悉并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确保制度传达到位。三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制度“制而不行”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45）关于“先印发后签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3 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公文管理。二是规范公文签发流程，2024 年印发公文 179 份，均严格按签发时间印发公文，未再出现先发后签的问题。三是 2024 年 9 月 10 日，制定《公文办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文件审核签发制度，提高行政公文签发和印发流程的效率和规范性。

12. 财务管理不规范

（46）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10日，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财经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二是用工料法进行施工的项目加强报账凭证管理，严格按照税法要求开据正式发票进行报销。三是依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把关，要求经办人提供正式发票，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坚决不予审核通过。

（47）关于“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2024年以来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完善账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48）关于“未按要求扣除年度考核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10日，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确保规范发放年度考核奖。二是在发放年度考核奖时加强单位内部沟通，确保发放奖金时受处分人员按要求酌情扣发当年度绩效二次分配奖金，2024年度共扣发8人绩效二次分配奖金14065元。三是2024年12月2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按要求扣除年度考核奖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49）关于“工会开支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账务人员学习《福建省基层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工会各项财务开支管理，严格审核把关，控制经费开支范围。二是按上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慰问等活动，不断提升职工归属感与幸福感。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工会开支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0）关于“无依据报销工作餐”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培训，2024 年 9 月 10 日，组织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提高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业务知识。二是严格报销审核把关，完善报销相关材料，实行经办人员、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重审核，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三是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餐费报销规定。四是无依据报销工作餐问题的原经办人员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因醉驾问题被开除公职。

13. 项目管理不规范

（51）关于“‘两违’强拆服务承包对象无资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组织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提高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二是县委巡察以来，未发生“两违”强拆劳务派遣服务行为。三是今后依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把关，要求经办人提供正式发票，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坚决不予审核通过。四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两违”强拆服务承包对象无资质问题的 1 名经办人员予以诫勉。

（52）关于“工程项目用单价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管理办法和省、市、县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程序，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落实到位。二是按照省住建厅提供的行业标准，提供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合同条款，明确工程量和总价，以减少理解差异。三是强化后期监督检查，相关工程项目严格落实预算、结算审核等程序，确保工程项目按合同规定执行，按要求落实工程审核验收。四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工程项目用单价招投标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3）关于“工程项目未比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强化工程项目监督管理，2024 年以来，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比价、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54）关于“招投标方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学习《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二是 2024 年以来，严格按程序规范招投标，未再发生类似问题。三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招投标方式不符合规定问题的

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5) 关于“项目资金跟踪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组织人员重新整理档案资料,《平溪镇关于环溪村环木古道连接线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涉及的相关资料已补充完整。二是 2024 年 9 月 25 日,组织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园林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学习《福建省福道规划建设标准》(DBJ/T13-361-2021)、《2025 年福道省级精品工程项目入围评审工作指引》。三是 2024 年 11 月 4 日,通过党组会议学习《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33 号)、《寿宁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是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项目资金跟踪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4. 党建工作有待夯实

(56) 关于“党组统筹指导党支部工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7 月 9 日、8 月 13 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二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要求制定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三是原环卫处党支部已撤销,重新组建的局党支部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按要求做好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避免材料缺失、丢失问题发生。

(57) 关于“换届工作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9 月 10 日,组织召开党

员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二是局主要领导调整后，于2024年9月26日按程序完成局党支部书记调整相关工作。三是2024年12月1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换届工作程序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8）关于“接收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5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程序要求做好发展党员相关工作；县委巡察以来，严格按程序要求做好发展党员相关工作，未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的问题。二是2024年以来认真做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做好材料收集归档工作。三是2024年12月5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接收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程序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9）关于“入党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1名入党积极分子已重新撰写2024年2月积极分子思想汇报。二是局党支部加强发展党员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档案资料完整。

（60）关于“组织关系长时间未转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5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二是2024年以来，我局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交流，确保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相关工作；2024年9月11日，按程

序及时转出 1 人；2024 年 8 月 22 日按程序转入 4 人。

（61）关于“未足额上缴党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未按标准缴纳党费情况认真自查核实，共 44 人次党费收缴不足额，合计 19.68 元（2020 年度 7 人次 15.64 元，2021 年度 15 人次 6.9 元，2024 年度 22 人次 0.66 元）。二是对 2020、2021、2024 年共计 44 人次党费收缴不足额部分合计 19.68 元已补缴县直机关党委，并在党务公开栏予以公示。三是县委巡察以来，均按规定足额收缴党费。四是 2024 年 12 月 5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足额上缴党费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62）关于“‘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委巡察以来，进一步规范支部会议，按要求做好会议相关台账资料。二是 2024 年以来，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按要求收集完善活动记录相关资料。三是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分别对“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问题的相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63）关于“会前谈心谈话开展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9 日、8 月 13 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正确认识谈心谈话的重要性，坚持和运用好谈心谈话制度，谈心谈话按要求做到互相交换意见，确保谈心谈话的规范进行。二是认真组织

召开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按要求做好会前谈心谈话工作，共谈话 78 人次。三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会前谈心谈话开展不深入问题的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

（64）关于“相互批评缺乏‘辣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全体党员同志严肃对待党内政治生活，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注重与同事的沟通 and 交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提高工作质量和标准。

（65）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开展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优秀”等次未超过党员数三分之一，并按程序提交支部委员会审定。二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66）关于“会后未制定整改措施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16 日，组织学习党支部六项基本制度，确保下一步严格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2024 年度的组织生活会已按要求制定整改措施表。二是督促相关党员已重新制定了 2020、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表。三是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会后未制定整改措施表问题的全体党员予以集体谈话提醒。

（67）关于“党课内容‘不接地气’”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1名班子成员重新撰写授课材料，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上党课。二是2024年度局班子成员均结合工作实际上党课4次。三是2025年2月10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党课内容“不接地气”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6. 队伍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68）关于“股级干部任免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局机关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岗位进行优化调整，任命局科技运用管理股股长1名、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队队长1名。二是持续推进股级职务选拔任用工作，2025年3月21日，已按程序将局属执法大队综合股股长和执法三队队长提任备案报告等呈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待县委组织部批复后行文任命。三是2024年局属园林服务中心考录1人、调入1人，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水平。四是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推进缺编人员考录工作。

（69）关于“执法力量配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调整15人到执法大队工作，进一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二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与执法资格考试，并做好转隶人员执法证换证工作。三是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增配执法车辆。

（70）关于“执法制式服装管理有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制

式服装管理；2024年8月20日，及时收回1名新离职人员的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等相关物品。二是2024年12月1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执法制式服装管理有缺位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71）关于“执法辅助人员招录程序有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辅助人员招录程序，新聘用辅助执法人员1人，并在入职前通过局微信公众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二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转隶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执法人员17人，进一步增强执法力量；同时，积极对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同意我局2025年招考公务员1人、事业人员1人，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水平。三是2024年12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执法辅助人员招录程序有瑕疵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72）关于“评优评先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在2024年度及今后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工作中，严格审核评优评先对象，确保相关对象符合评优评先资格。二是2024年年度考核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确保评优评先工作规范进行；2024年度评为优秀等次的13人，均无通报批评及以上被问责和失信等相关情况。三是2024年12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评优评先不规范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7. 整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

(73) 关于“整改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17 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研究部署巡察相关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二是单位机构合并后的零余额户和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注销工作。三是按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积极推进省委巡视和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四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整改滞后问题的经办人员、分管领导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74) 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再次召开会议责成违规发放津补贴未清退到位的相关人员限期清退。二是原环卫处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107040 元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全部清退到位，并已按程序上缴县财政。三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整改不到位问题的相关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对黄定华予以诫勉。

(75) 关于“纸面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二是财务人员已将涂改的记账凭证重新填制、打印、装订。三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纸面整改”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8. 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

（76）关于“改后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14 日，修改完善《寿宁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集体研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决策，确保民主决策。二是 2024 年召开党组会议 18 次，严格执行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程序，全面落实党组成员表态，党组书记末位发言，以及“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会议表决”的要求，确保会议程序严谨规范。三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改后又犯”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77）关于“巡察整改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学习提升，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组织办公室及相关股室人员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根据我局当前日常工作实际，未涉及与新闻发言相关的工作业务，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制度架构的精简化，经局党组研究议定，对《寿宁县城城市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制度》予以废止。三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巡察整改流于形式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 45 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4 人，其他人员 41 人，其中，针对巡察反馈

问题，谈话提醒6人、批评教育26人、通报批评8人、诫勉3人、留党察看1人；针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记过1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515936，通讯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角林路2号8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电子邮箱：bgs15378@163.com。

中共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2025年4月30日